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壯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為

原告 碧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碧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220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孫芊卉